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波动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函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波动事项的询证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波动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函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波动事项的询证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



2022年7月29日